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鲁指办发〔2022〕64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王书坚 孙继业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 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建设和管理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直有关部门，省督导工作专班及各督导组：

经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现将《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集中监管仓建好前，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静置期有关要求。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中 监管仓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根据省指挥部印发的《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八版）》（鲁指发〔2022〕3号）要求，为切实落实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以下简称“进口货物”）静置期制度，加强外防输入、人物同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工作目标

根据疫情传播出现的新特点新规律，建立新机制、采取新招数，通过加强监管、查处“九不”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实现闭环管理。各市根据进口货物品种和数量统筹规划设立集中监管仓，确保应建尽建；每一家进口货物企业入仓前报备预约，确保应报尽报；进入山东境内的进口货物，必须进入集中监管仓实施静置期制度，确保应入尽入；对集中监管仓实施政府统一管理，确保应管尽管，实现进口货物、人员、环境全流程闭环管控。

二、集中监管仓类型

集中监管仓由各市政府统筹规划布局、统一组织监督管理。要根据辖区进口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设施设备，设立符合条件的集中监管仓，具体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一）政府统建集中监管仓。各市根据需要可设立市级集中监管仓。经市政府批准，进口货物数量较大的县（区、市，

含功能区)也可以设立集中监管仓。

(二)港口、机场、铁路集中监管仓。港口、机场、铁路集团等单位在港口、机场、铁路站场周边建立集中监管仓,纳入当地政府统筹规划、监管范围。

(三)企业自建集中监管仓。进口货物较多的大型加工、销售企业,以及进口货物存放有特殊条件或资质要求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企业监管仓。

各地集中监管仓应于2022年4月10日前建成并运行。

三、集中监管仓设立标准

(一)根据当地进口货物的品种、数量确定集中监管仓的面积、仓储容量。仓储容量应满足进口货物10日内进仓总量的仓储要求。

(二)集中监管仓应独立设置仓前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

1. 仓前区。应具备进口货物入仓查验、装卸、拆包、消毒、登记等功能。

2. 仓储区。满足进口货物在该区域静置10天并进行核酸抽样的要求。

3. 办公区生活区。为集中监管仓的运行管理人员、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和作业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的场所。运行管理人员、政府部门监管人员的办公生活区,要与作业人员生活区分开设置,且应设置作业人员专用通道。

(三)建立制度。集中监管仓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在醒

目位置公示，在入口处悬挂“进口货物集中监管仓”标识。

（四）设施设备配置。集中监管仓应配置装卸设备、网络环境、视频监控设备、消毒、采样装置、清洗设施、人员测温 and 净化装置以及必要的办公设备，保障集中监管仓正常运行。

（五）人员配备。集中监管仓应配备运行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分别负责集中监管仓的运行管理和相关作业。

四、业务规范流程

（一）仓前区。

1. **报备预约。**进入山东境内的进口货物，货主应在货物到达集中监管仓前24小时使用“山东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管理系统”（<http://117.73.254.122:8099/>）进行报备预约，提供集装箱号、进口货物的品名、来源国家（或地区）、数量、入仓地点、入仓时间等信息和进口货物通关单等凭证。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及时进行预约处置，协调衔接货物入仓事宜。

2. **入仓查验。**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查验通关单、消毒证明、检测证明，比对货物和报备信息，办理登记入仓手续。

3. **货物消毒、抽样检测。**对不能提供消毒证明的，应按照《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与防护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5号）进行消毒。不适宜消毒且不能提供检测证明的，应按照《关于加强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指办发

〔2022〕40号)要求对进口货物进行核酸抽样检测。核酸检测阴性，办理登记入仓手续；核酸检测阳性的，放置专门存放区临时封存，并按照《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涉疫问题应急处置工作规程》处置。

(二) 仓储区。

1. 静置存放。入仓进口货物应放置于仓储区进行静置，静置期不少于10天。不同类型的进口货物要分类存放，严禁人员接触。

2. 静置监管。对处于静置状态的进口货物，张贴封条注明静置起始截止日期。

3. 核酸检测。进口货物静置10天后，由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统一组织核酸抽样和检测。要建立“进口货物核酸检测台账”，全面如实记录货主名称、抽检货物名称、来源国（或地区）、抽取样品件数、检测结果等内容。已做过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的，不再重复检测。

4. 出仓放行。在取得该批次货物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后，方可出仓。集中监管仓出具《××市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市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应包含监管仓名称（地址）、核酸检测、消毒记录和静置等信息，货证同行、留存备查。

五、作业要求

(一) 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建立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制度，开展每日健康监测。所有人员疫苗接种应接尽接。新入职人员出具疫苗接种证明、

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货物装卸、集装箱清理和消毒处理作业人员以及其他驻仓人员每隔1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人员核酸检测信息及时录入山东省公共卫生快速填报系统“应检尽检”模块，实行动态管理。

（二）加强人员个人防护。货物装卸、集装箱清理和消毒处理作业人员参照医护人员二级防护标准，根据作业环境实际，全程穿戴防护服、一次性帽子、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其他驻仓人员应穿工作服、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上岗。集中监管仓对工作区域进行划分，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性质，在自身工作区域活动。作业人员实施“三集中一隔离”（集中住宿、集中出入、集中管理，相对隔离）闭环管理，不得与非闭环管理人员直接接触。作业人员申请离仓的，离开前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离开。

（三）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要加强对集中监管仓环境管理，每批次作业后，应对相关环境和物体表面进行规范消毒。高频接触的物品表面应每日增加消毒频次，人员净化缓冲间、垃圾废弃物暂存区应每日消毒1次。入仓前，应对进口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室把手、集装箱柜门把手、踏板等关键高频接触点位进行消毒。对所有使用过的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按医疗废弃物处置。对在集中监管仓剥离的进口商品外包装等，应规范消毒后，放入专用垃圾桶，并由指定部门回收处理，日产日清。

六、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集中监管仓的建设、管理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一）政府统一监管。各种类型的集中监管仓均由政府派人驻仓监管，驻仓监管人员数量应与监管任务相匹配。政府统建集中监管仓，由当地市、县（区、市，含功能区）组织工信、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建驻仓监管组；机场、港口、铁路集中监管仓，由民航、交通运输等行业指导部门与属地政府联合监管；企业自建集中监管仓，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行业加强企业疫情防控保障生产经营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21号）确定的行业领域分工，分别牵头负责监管。

（二）经费保障。政府统建集中监管仓，采取政府建设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由同级财政保障；港口、机场、铁路集中监管仓和企业自建集中监管仓，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报备预约、货物入仓、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毒、货物静置、涉疫货物处置、人员防护等现行管理规程。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要求入仓静置、不如实申报进口货物信息、不提前报备、不对进口集装箱货物进行预防性消毒、装货作业前不对空集装箱预防性消毒、不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作业起不到消毒效果、不对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工具消毒、核酸检测机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不能提

供合法有效证明（出仓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处理证明）等“九不”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一律停业整顿；致使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市集中监管仓建立后，要发布公告，公布本市集中监管仓地址、报备方式、联系电话。要加强宣传引导，督促进口货物企业等相关单位自觉遵守有关防疫规定。要适时开展培训，提高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人员和政府部门监管人员的防控本领。要强化督导落实，调度进度，帮扶督促、严明纪律，确保如期设立进口货物集中监管仓，并安全有序运行。